

低保和贫困家庭人员考公务员可减免考务费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5/2021\\_2022\\_\\_E4\\_BD\\_8E\\_E4\\_BF\\_9D\\_E5\\_92\\_8C\\_E8\\_c26\\_5150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5/2021_2022__E4_BD_8E_E4_BF_9D_E5_92_8C_E8_c26_515048.htm) 1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，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中，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 and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减免考务费用。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人士介绍，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人员报名不实行网上确认，需拨打所选考区考试机构的咨询电话，按各考试机构指定的日期、地点和程序进行报名确认。这位人士强调，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人员进行报名确认时，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手续。证明材料包括：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其家庭所在地的县(区、市)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(复印件)；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，其家庭所在地的县(区、市)扶贫办(部门)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(复印件)。据了解，各省(区、市)考试机构的网址和咨询电话可于10月29日以后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(<http://www.mohrss.gov.cn>)查询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考试大公务员网校 公务员论坛 公务员在线题库